

「歲取十千」解——從英譯《詩經》說起¹

李雄溪*

(一)

「倬彼甫田，歲取十千」是《詩經》〈小雅·甫田〉的首兩句。是詩分四章，每章十句，茲錄全詩如下：

(一)

倬彼甫田，歲取十千。
我取其陳，食我農人。
自古有年，今適南畝，
或耘或耔，黍稷薿薿。
攸介攸止，烝我髦士。

(二)

以我齊明，與我犧羊，
以社以方，我田既臧，
農夫之慶。琴瑟擊鼓，
以御田祖，以祈甘雨，
以介我稷黍，以穀我士女。

(三)

曾孫來止，以其婦子，
饁彼南畝，田峻至喜。
攘其左右，嘗其旨否。
禾易長畝，終善且有。
曾孫不怒，農夫克敏。

(四)

曾孫之稼，如茨如梁。
曾孫之庾，如坻如京。
乃求千斯倉，乃求萬斯箱。
黍稷稻粱，農夫之慶。
報以介福，萬壽無疆。

對「十千」的理解，歷來學者的意見並不一致。有趣的是，這些不一致的看法，明顯地見於幾位重要漢學家的《詩經》英譯。以下探討幾種重要的西方翻譯對「十千」的不同詮釋。

「歲取十千」一句，理雅各(James Legge, 1815-1897)的翻譯是：“A tenth of whose produce is annually levied”²，以「十千」為「十分之一」。詹寧斯(William Jennings, 1847-1927)的意見大致跟理雅各一樣，他的翻譯是：“Take yearly out the one in ten”，也是認為「十千」是「十分之一」。³

1 本文為第三屆中國經學國際學術研討會(2009年11月，廈門)宣讀論文。

* 嶺南大學中文系。

2 *The Chinese Classics Volume IV, The She King or The Book of Poetry*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1960), p.376.

3 *The Shi King, The Old “Poetry Classic” of The Chinese: A Closed Metrical Translation, with Annotations* (London and New York: George Routledge and Sons, 1891), p.247. 詹寧斯於同頁有補充說明：“There is a difference of opinion about 十千shih ts’ien; it would seem to refer to the tenths levied for the king.”

龐德(Ezra Pound, 1885-1972)和高本漢(Berhard Karlgren, 1889-1978)提出第二種說法。龐德的翻譯是：“High grain a-field, hundred-fold yield”⁴，高本漢的翻譯是：“Yearly we take (for ten, one thousand=) a hundredfold harvest”⁵，他們把「十千」譯作「一百倍」。

第三種說法來自韋利(Arthur Waley, 1899-1966)：“Every year we take ten thousand”⁶，直接按字面把「十千」譯作「一萬」。

(二)

歸納早期的《詩經》英譯，把「十千」分別理解為「十分之一」、「一百倍」和「一萬」，我覺得這幾種譯法都有不足之處。把「十千」作「十分之一」，很明顯是跟井田制有關。這種制度，分公田和私田，屢見於古籍上的記載，如《孟子·滕文公上》：「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其實皆什一也」⁷，「方里而井，井九百畝，其中為公田，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公事畢，然後敢治私事」⁸。《穀梁傳》宣公十五年亦曰：「初者，始也。古者什一，藉而不稅，初稅畝，非正也。古者三百步為里，名曰井田。井田者，九百畝，公田居一。私田稼不善則非吏，公田稼不善則非民。」⁹關於《詩經》中的這一句，古注中採用井田制來說明者，也大不乏人，如《鄭箋》曰：「甫之言丈夫也。明乎彼大古之時，以丈夫稅田也。歲取十千，於井田之法，則一成之數也。九夫為井，井稅一夫，其田百畝；井十為通，通稅十夫，其田千畝；通十為成，成方十里，成稅百夫，其田萬畝。欲見其數，從井通起，故言十千，上地穀畝一鍾。」¹⁰《孔疏》云：「一歲之收，乃取十千。以其天下皆豐，故不繫之於夫井，不限之斗斛，要言多取田畝之收，舉十千多數而已。」¹¹朱熹的《詩集傳》同時以井田制出發，指出：「十千，謂一成之田，地方十里，為田九萬畝，而以其萬畝為公田，蓋九一之法也。」¹²這些注解都拘泥於古代井田制的說法。不過，井田制是否曾經存在，抑或為古人理想

4 *Poems and Translations* (New York: The Library of America, 2003), p.891.

5 “The Book of Odes, Kuo Feng and Siao Ya”, *Bulletin of the Museum of Far Eastern Antiquities*, Vol. 16 (1944), p.248.

6 *The Book of Songs* (New York: Grove Press, 1988), p.169.

7 《十三經注疏》(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10月)，下冊，頁2702。

8 同上，頁2703。

9 同上，頁2415。

10 同上，上冊，頁473。

11 同上。

12 朱熹(1130-1200)《詩集傳》(香港：中華書局，1983年2月)，頁156。

中的烏托邦？如果它的確存在，具體的內容又是怎樣，學術界有過很熱烈的討論，如郭沫若、徐中舒、金景芳、田昌五、齊思和、胡寄窗等人都提出過不同的看法，只是至今還沒有比較一致的結論¹³。

事實上，這種講法的最大問題在於把「十千」解作「十分之一」，並不符合古人用數詞表分數的常用做法。古漢語表示分數，一般是數詞連用，分母在前，分子在後，如《莊子·達生》：「累三而不墜，則失者十一」¹⁴、《淮南子·人間訓》：「近塞之人，死者十九」¹⁵等皆是。若是表達十分之一，應云「歲取十一」，所以我們沒有足夠理由把「十千」說成「十分之一」。

以「十千」來表示「百倍」，是因為千是十的百倍的緣故。但同樣道理，漢語並沒有這樣表倍數的習慣。古人有直接用數詞表倍數，如《孫子·謀攻》：「故用兵之法，十則圍之，五則攻之，倍則分之」¹⁶；有用表倍數之詞，如《孟子·滕文公上》：「或相倍蓰，或相什百，或相千萬」¹⁷。況且，古注中也沒有以「百倍」釋「十千」的講法。「十千」解作「百倍」，大致上是用了英語的思維，以為“ten out of a thousand”就是「百倍」之意。

至於把「十千」作「一萬」解，這倒符合漢語的習慣。如李白《將進酒》：「陳王昔時宴平樂，斗酒十千恣謔譎」¹⁸、王維《少年行》：「新豐美酒斗十千，咸陽遊俠多少年」¹⁹，當中的「十千」皆可解作「萬」。

(三)

換句話來說，以上三種譯文，以韋利的理解相對上最為可信。不過，「十千」除了指「萬」，在漢語中還可以有其他引申的意義。其實毛亨(?-?)早就作了很好的解釋，《毛傳》曰：「言多也。」²⁰就十分直接了當地說明「十千」的意思是指數量之多。

13 參張經《西周土地關係研究》(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2006年8月)，頁220-226。

14 郭慶藩《莊子集釋》(北京：中華書局，1978年6月)，冊3，頁640。

15 高誘《淮南子注》(臺北：世界書局，1991年3月)，頁311。

16 魏武帝等註，孫星衍等校《孫子集註》(臺北：東大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4月)，頁49-50。

17 《十三經注疏》，下冊，頁2706。

18 《全唐詩》(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10月)，上冊，頁383。

19 同上，頁299。

20 《十三經注疏》，上冊，頁473。

以上所提及的漢學家，對經籍有很深入的研究，他們廣涉古注，自不待言，只是《毛傳》「言多也」的解釋，卻沒有人願意相信。理雅各指出“the 10th of every hundred, and the 1000th part of every ten thousand. Maou seems to have attached no definite idea to the 十 and 千, and says that they designate the largeness (多) of the revenue; ---in which he is quite in error.”²¹ 他明確指出《毛傳》訓「十千」為「多」是錯誤的理解，只是沒有提出具體的理由。高本漢雖然同意《毛傳》，可惜他卻誤解《毛傳》的講法。高氏羅列了幾種不同的說法“A. Mao: shī ts'ien 10=11》expresses that it is much》. Ch'en Huan and others have thought that Mao meant 'ten thousand' (Waley: 》Every year we take ten thousand》), but 10,000 in Chinese is wan 12, not shī ts'ien 10, so that was certainly not Mao's idea. He must have meant: 》Yearly we take (for ten, one thousand=) a hundred-fold harvest》. ---B. Cheng has a long speculation: the lines describe the ancient levy based on the men (the farmers, and not on the soil itself). For one tsing ('well', nine lots of fields) one levied tax for one man (one man's lot); for a t'ung (ten tsing) one levied tax for ten men (ten men's lots); for a ch'eng (ten t'ung = a hundred tsing) one levied tax for a hundred men (hundred men's lots). Thus: 》Great are those (man-fields=) fields delivering man-taxes, yearly one (takes=) levies ten thousand-men (lots of tax) 》 ----C. Yen Ts'an: 》yearly one (takes=) levies ten (out of hundred) and thousand (out of ten thousand)》, or, as Legge formulates it: 》A tenth of whose produce is annually levied》. ----The Ts'ing scholars have all discarded Cheng's and Yen Ts'an's speculations, and A is obviously the most plausible.”²² 高本漢反對《鄭箋》和嚴粲《詩輯》的講法，並相信《毛傳》的訓釋，不過，他把《毛傳》的講法理解為「百倍的收成」，完全是主觀的臆測，實在很令人費解。其實《毛傳》僅言「言多也」，意思十分清晰，就是指數量之多而已，並無「百倍」之意。《毛傳》的這個說法，我們還可以從《詩經》中找尋佐證。《詩經》之中，「十千」凡兩見，除《甫田》外，《周頌·噫嘻》亦有「十千」一詞：「駿發爾私，終三十里，亦服爾耕，十千維耦」，《毛傳》曰：「終三十里，言各極其望也。」《鄭

21 *The Chinese Classics Volume IV, The She King or The Book of Poetry*, p.377.

22 “Glosses on the Siao Ya Odes”, *Bulletin of Museum of Far Eastern Antiquities*, Vol. 16(1944), p.141. 董同龢譯為：「A 毛傳：十千，言多也。陳奐和若干人想到毛氏就是說「一萬」，所以Waley就把這句譯作「我們每年取一萬。」其實中國語的10000，就是「萬」，不該說「十千」。所以毛氏決沒有那個意思；他的意思一定是：每年我們取(十抵一千=)百倍的收成。B 鄭玄臆測的過程相當長：彼大古之時，以丈夫稅田也。歲取十千。於井田之法，則一成之數也。九夫為井，井稅一夫，其田百畝。井十為通，通稅十夫，其田萬畝。欲見其數，從井通起，故曰十千。C 嚴粲：每年百中取十，萬中取千。或如Legge所說，就是「什一而稅」。清朝的學者都不用鄭玄和嚴粲的說法。A分明最可信。」見《高本漢詩經注釋》(臺北：國立編譯館中華叢書編審委員會，1979年2月)，下冊，頁658。

箋》曰：「耕言三十里者，舉其成數。」《孔疏》曰：「各極其望，謂人目之望所見，極於三十，每各極望，則徧及天下矣。三十以極望為言，則十千維耦者，以萬為盈數，故舉之以言，非謂三十里內有十千人也。」²³ 清人方玉潤(1811-1883)《詩經原始》的說明十分精闢，很值得參考，其文曰：「竊意《詩》言三十里者，一望之地也。言『十千維耦』者，萬眾齊心合作也。一以見其人之眾，一以見其地之寬，非有成數在其胸中。不意後儒竟為持籌核算，計畝受夫，絲釐弗爽，有謂其夫之地方三十里少半里者，有謂三十里有奇者，又有謂萬耦當云五千耦者，真是癡人說夢，烏足當人一哂哉？《詩》本活相，釋者均馱，又安能望其以意逆志，得詩人言外旨耶？」²⁴ 這些論述，都是說明《噫嘻》中的「三十」和「十千」都是概言地方之大，人數之多，即兩者皆為虛數。由是觀之，本篇的「十千」亦當作如是觀。況且在漢語中以十、千表示多，前人早有說明，清人汪中(1744-1794)《釋三九》曰：「因而生人之措辭，凡一二之所不能盡者，則約之三以見其多，三之不能盡者，則約之九以見其極多。此言語之虛數也。實數，可稽也；虛數，不可執也……推之十百千萬，因亦如此。故學古者通其語言則不膠其文字矣。」²⁵ 汪中認為三、九、十、百、千、萬皆可指數量之多，並援引大量古籍中的例子以為證，其說甚足取信。

此外，本篇詩旨的不同理解，直接影響到「十千」的解釋。〈甫田〉的詩旨，主要有兩種不同的說法，有認為這是一首刺詩，《詩序》：「《甫田》，刺幽王也。君子傷今而思古焉。」²⁶《箋》曰：「刺者，刺其倉廩空虛，政煩賦重，農人失職。」²⁷ 亦有認為這是一首農事詩，《詩集傳》：「此詩述公卿有田祿者力於農事、以奉方社田祖之祭。」²⁸《詩經通論》：「此王者祭方社及田祖，因而省耕也。」²⁹《詩經原始》：「此王者祈年因而省耕也。祭方社，祀田祖，皆所以祈甘雨，非報成也。」³⁰ 把它看成刺詩，是漢代說詩者的觀點，就詩論詩，以第二種講法較為可信。整首詩有很多篇幅寫耕作的情況和收穫的豐富，如第一章的「自古有

23 《十三經注疏》，上冊，頁592。

24 《詩經原始》(臺北：藝文印書館，1981年2月)，下冊，頁1272。

25 林慶彰、蔣秋華編審，王清信、葉純芳點校《汪中集》(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籌備處，2000年3月)，頁73-74。

26 《十三經注疏》，上冊，頁473。

27 同上。

28 《詩集傳》，頁156。

29 《詩經通論》(臺北：河洛圖書出版社，1978年1月)，頁233。

30 《詩經原始》，頁940。

年」、「黍稷薿薿」；第三章的「禾易長畝」、「終善且有」；第四章「曾孫之稼，如茨如梁」、「曾孫之庾，如坻如京」，「乃求千斯倉，乃求萬斯箱」都是寫收穫的豐富。第一章的「或耘或耔」，第三章「農夫克敏」寫農耕之事，而第二章的「以社以方」，「以御田祖」寫祭神之事。第四章「報以介福，萬壽無疆」寫祈求福壽。整首詩毫不覺有諷刺的意味，所以我們有理由相信「歲取十千」乃言收成之多，而非刺賦稅之重。是黃焯(1886-1936)《詩疏平議》亦批評《鄭箋》和《孔疏》的講法：「《正義》又謂十千為有限之數，則不據天下，不可言大，不思此十千之語，由鄭君訓為稅法，如為有限之數，不然，與萬及秭何別焉？《傳》但訓為多，當矣。」³¹

再看近人的兩種英譯，汪榕培、任秀樺《詩經》把這句譯作“sumptuous is its yearly yield”³²。唐子恆，廖群今譯；安增才英譯《詩經》譯作“From which we reap each year a bumper harvest”³³。近人的翻譯就把「十千」看成抽象的數字，“sumptuous”和“bumper”都是形容收成之多。這是正確和合理的翻譯，要比早期漢學家的英譯高明，更能得詩人之旨。因為中西語文的有所差異，翻譯時難免有所誤解。數詞連用以表虛數的用法，於西方學者看來，似乎較難理解，因此，早期的漢學家膠於文字，不明古語，翻譯上不能盡如人意，也就在所難免了。

31 《詩疏平議》(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11月)，頁388。

32 汪榕培，任秀樺《詩經》(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1995年6月)，頁995。

33 唐子恆，廖群今譯；安增才英譯《詩經》(濟南：山東友誼出版社，2000年3月)，頁603。